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A1815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7]15号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

补助》的通知”的文件规定，按照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